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八批）

截至7月3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第二十八批6件信访件,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1件,正在办理1件。其中责令整改1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八批 2025年7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D202506230013	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煤化工园区德瑞香料(以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名义经营)存在以下问题:1.未经审批擅自利用生物基甲醇非法生产30%-40%浓度的危险化学品甲醛水溶液。2.随意丢弃装有危化溶剂的包装桶、包装袋等危废,未交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染周边土壤、水环境。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巨野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巨野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德瑞香料”实为菏泽市德瑞香料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化工产业园。2022年11月,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收购了菏泽市德瑞香料有限公司。经现场调查,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建有4个生产车间、2个仓库、2个罐区,未发现甲醛生产装置。产品2-甲基丁酸乙酯的原料涉及甲醛水溶液(37%),全部外部采购,其他产品及原料均不涉及甲醇和甲醛。 2.经现场调查,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盐等,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与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博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青岛海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经查阅入库台账、转移联单、“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2025年至今危险废物产生量与转运处置量相匹配。 3.现场排查时,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无危险废物,未发现厂区存放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6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区内南侧、北侧土壤进行采样检测,预计7月3日出具检测报告;对该公司厂区内北侧15米处反帝沟(厂区周边仅有的沟渠)厂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	不属实	加强环境监管,合法处置危险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巨野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土壤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规范企业经营,合法处置危险废物,防止污染环境。	未办结	无
2	X3SD202506230082	菏泽市鄄城县凤凰镇凤凰路西侧、城濮街南侧路西化工园区内凯文特公司存在无环保手续、未批先建的情况。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鄄城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凤凰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凯文特公司实为凯文特(鄄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鄄城县化工产业园。经调查,该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主要生产薄水铝石、硅铝干胶、催化剂助剂、氧化铝载体、微球型载体、微球型催化剂,同年9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24年12月,该公司收购了菏泽华勤麻业有限公司所属50902.6平方米土地,于2025年3月该公司取得了该地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 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拟建项目(建薄水铝石、硅铝干胶、催化剂助剂、氧化铝载体、加氢催化剂、微球型载体、微球型催化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完成专家会技术评估,正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中。该公司厂区内无生产设备及施工痕迹,未发现未批先建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禁止未批先建。	鄄城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凤凰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凯文特(鄄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尽快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 2.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未批先建行为。	已办结	无
3	X3SD202506230106	菏泽市巨野县谢集镇存在生活垃圾未按规定回收、随意堆放、露天燃烧垃圾问题,异味扰民。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巨野县政府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谢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巨野县谢集镇”实为巨野县大谢集镇,辖区有39个行政村。经调查,全镇设有1处垃圾中转站,配备6辆垃圾清运车及1辆垃圾中转车。该镇39个行政村均配备保洁员(每村3—4名保洁员),保洁员每日清扫村内道路、将散落垃圾收集入垃圾桶。各村垃圾桶内垃圾由巨野锦绣麟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用垃圾清运车统一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中转站的垃圾由巨野锦绣麟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转运(每天转运3次),运送至巨野县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 2.6月24日,对大谢集镇39个行政村进行了全面排查,个别行政村存在乱丢垃圾的现象,未发现露天焚烧垃圾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清理垃圾,防止异味扰民。	巨野县政府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大谢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对乱丢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处理。6月25日,已完成清理。 2.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村民自觉养成良好的垃圾投放习惯。 3.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4	X3SD202506230135	菏泽市牡丹区鲁西新区丹阳街道人民南路亿丰时代广场大型空调运行噪音扰民。	鲁西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大型空调”实为菏泽鲁西新区亿丰时代广场银座家居(一栋商体建筑)使用的中央空调机组(共26台),由菏泽上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运营。 2.经现场调查,空调机组位于广场地下停车场进出口北侧,周围为亿丰时代广场的商户,距离最近商户约10米,空调机组运行时间约为上午10点至下午4点,运行期间产生噪音。6月25日13点左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昼间标准(60分贝)限值。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噪声扰民。	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开发区大队采取以下措施: 1.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荷城执责(限)改字(2025)第KF—206号],责令菏泽上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采取有效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目前,该公司正积极制定降噪方案,预计7月27日前完成。 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该公司加快整改进度,在整改期间,采取适当提高商场空调设定温度、减小空调运行负荷等措施,降低空调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D202506230150	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佃户屯村西侧巨野县天丰纸业有限公司直排黄色污水,夜间异味扰民。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巨野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巨野县天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田庄镇佃户屯村西(巨田路北),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建有1座日处理能力4500m ³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生化+芬顿氧化”,废水排放口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生产干渠,最终排入厂区内北侧反帝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法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两个排放口,一个雨水排放口,一个是废水排放口,与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一致。雨水排放口未发现污水直排痕迹;废水排放口有废水外排,其颜色呈微黄色。经排查,该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废水经生化处理后呈微黄色(6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色度(稀释倍数)为9,符合排污许可限值(稀释倍数30)要求)。经调阅该公司近半年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日平均废水排放量约42m ³ ,未发现日均值超标情况。6月24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废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6月24日夜间调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处理站周边有异味,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	巨野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巨野县天丰纸业有限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持续加强夜间巡查,做好污水处理站废气产生单元的全密闭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喷洒除味剂,减少异味散发。 3.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6	X3SD202506230203	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与太原路附近赵王河受污染,疑似排污导致。	牡丹区鲁西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4日,菏泽市政府组织市水务局、牡丹区政府、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赵王河为菏泽城区景观河,长江路与太原路附近位于赵王河南段。6月19日,菏泽市出现一次强降雨过程,造成水体浑浊、河底沉积物上翻,河水含氧量急剧下降,导致该处出现鱼类死亡现象。 2.经排查,赵王河两侧无工业企业和生活污水排污口。现场调查发现,赵王河长江路桥的北侧有一条跨越王河的废弃污水管道存在污水渗漏进河的现象。污水来源是因近期降雨,雨水从废弃管网污水检查井并盖缝隙处流入与废旧管网底部沉积的污泥混合后形成污水。6月25日,市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河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一般景观水水质标准)。	属实	加强河道巡查,改善河流水质。	菏泽市政府责成市水务局、牡丹区政府、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采取以下措施: 1.对废弃污水管道进行了彻底封堵,确保污水不再渗漏。6月25日已整改完成。 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增加生态补水,加大保洁力度,防止河水污染。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九批）

截至7月4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第二十九批4件信访件,已办结2件,阶段性办结2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九批 2025年7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D202506240099	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任庄村小区东侧400米处一大型养殖场(原蔡庄大队林场)露天在粪池内暴晒粪便,粪水直排周围耕地,异味扰民。	牡丹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牡丹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沙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大型养殖场”实为菏泽市牡丹区超群畜牧养殖中心,位于沙土镇蔡庄村小区约730米,为规模化养殖,环保手续齐全,2022年5月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动物饲养、家禽饲养、牲畜饲养。信访件反映的“露天粪池”实为该养殖中心的黑膜沼气池,容积2100立方米。黑膜沼气池沼液科学处理作为肥料还田(消纳田)。现场调查时,黑膜沼气池内有少量粪污,已采取封闭措施,附近有异味。因前期群众信访举报,已责成该养殖中心增加了喷洒除臭剂次数,由一日1次改为一日3次,原计划6月24日完成安装沼气收集处理设备,因施工难度较大,预计延期至7月11日完成安装。 2.信访件反映的“粪水直排周围耕地”实为该养殖中心租赁村民的150亩耕地,位于养殖中心南大门左侧及养殖中心北侧,作为消纳田使用。现场调查时,消纳田内种植的玉米长势良好,未发现粪水直排痕迹,无异味。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牡丹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沙土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牡丹区超群畜牧养殖中心加快安装黑膜沼气池沼气收集处理设备。 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粪污综合利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D202506240164	菏泽市鄄城县张鲁集镇、李集镇等8家违法占地混凝土搅拌站被拆除,如今6家企业(存在土地性质不合法等问题)相继复工复产,其中张鲁集镇两家混凝土搅拌站环评手续造假,李集镇一家搅拌站相关手续不合格。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鄄城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鲁集镇、李集镇、黄集镇、潘渡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8家违法占地混凝土搅拌站”分别为张鲁集镇2家(鄄城三禾商砼有限公司、鄄城市兵商砼站)、李集镇2家(山东鸿运达建设有限公司鄄城李集分公司、鄄城县联建商混站)、黄集镇3家(鄄城县长宏混凝土有限公司、鄄城县佰信混凝土有限公司、鄄城县恒力建材有限公司)和潘渡镇1家(鄄城县昌旭预制件加工厂),均存在违法占用土地(设施农用地、一般耕地)的问题。 2.张鲁集镇2家商砼站。①鄄城三禾商砼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一般耕地问题,2021年5月,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鄄自然资源规(罚)字(2021)17号],2022年5月该公司完成拆除。现场调查时,该地块已复耕。2023年12月该公司另选新址建厂,位于张鲁集镇芦庄村村北沿黄路路北,地块为建设用地,共计4.24亩,未办理环评手续。②鄄城市兵商砼站违规占用一般耕地,2021年7月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鄄自然资源规(罚)字(2021)31号],2022年5月该公司完成拆除。现场调查时,该地块为闲置土地。2023年12月该公司另选新址建厂,位于张鲁集镇芦庄村村北沿黄路路北,地块为建设用地,共计4.24亩,未办理环评手续。2024年12月,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向鄄城县张鲁集镇下达取缔函,当月对上述两家企业断水断电、清理原料、拆除设备。现场调查时,上述2家公司设备已拆除,已断水断电。 3.李集镇2家商砼站。①鄄城县联建商混站违规占用设施农用地,2021年7月,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鄄自然资源规(罚)字(2021)20号],于2022年5月该公司完成拆除。现场调查时,该地块为闲置土地。②信访件反映的“李集镇一家搅拌站”实为山东鸿运达建设有限公司(鄄城李集分公司)(有南北两个厂区),北厂区违规占用一般耕地问题,2021年8月,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处罚决定书[鄄自然资源规(罚)字(2021)25号],2022年5月该厂区已完成拆除。现场调查时,该地块为闲置土地;南厂区环保手续齐全,2025年4月,该公司因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其在取得资质证书前停止生产。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南厂区处于停产状态。 4.黄集镇3家商砼站。①鄄城县长宏混凝土有限公司原违规占用一般耕地,2021年7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鄄自然资源规(罚)字(2021)27号],于2021年10月自行完成拆除,拆除后地块已恢复原状。现场调查时,该地块临时存放有一些风力发电设备。②鄄城县佰信混凝土有限公司违规占用一般耕地,2021年7月,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鄄自然资源规(罚)字(2021)14号],于2022年5月完成拆除。现场调查时,该地块为闲置土地。③鄄城县恒力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公司所在地块为建设用地,共计4.57亩,因违规占用厂区内北侧耕地(约2.3亩)存放原料,2021年5月,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鄄自然资源规(罚)字(2021)15号],2022年5月将该公司占用耕地部分原料清除;2025年4月,该公司因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缺少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其在取得资质证书前停止生产。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原违规占用的耕地已复耕。 5.潘渡镇1家商砼站。鄄城县昌旭预制件加工厂违规占用一般耕地,2021年6月,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鄄自然资源规(罚)字(2021)119号],2022年1月该公司完成拆除。现场调查时,该地块为闲置土地。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鄄城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鲁集镇、李集镇、黄集镇、潘渡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违法占地和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3	X3SD202506240226	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北中南花城和长城公馆中间中丞玖璋台小区存在以下问题:1.小区东北侧建筑垃圾长期堆积,大量垃圾渗入围墙外河道,污染水体,异味扰民。2.地下车库及储藏室施工停滞,施工区域未做防尘措施,堆存有建筑垃圾,粪污污染环境。3.因车库无法使用,车辆停车碾压被破坏绿化带。	牡丹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牡丹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牡丹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中丞玖璋台小区”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长城路与海韵路交会处东北角(中南花城和长城公馆中间),2024年12月全部建成并交付使用。小区东北侧堆放建筑垃圾的地点实为装修垃圾暂存处。现场调查时,该装修垃圾暂存处垃圾存量较多,清运不及时,物业公司已与菏泽德宝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垃圾的清运合同,未发现垃圾渗入围墙外河道和污染水体情况,无异味。 2.信访件反映的“地下车库及储藏室”为1#-9#楼的地下车库及储藏室区域,该区域主楼及地下车库已于2023年6月份竣工并交付使用。2025年4月份,部分业主向物业反映地下车库地面出现裂缝。同月,建设单位组织物业公司、施工单位对裂缝部位进行切割修复,6月初施工单位在地下车库路面切割工作完成后,因维修工艺需要,需暂停维修约1个月,待验收后修复路面,将于7月底前完成修复。现场调查时,地下车库修复施工现场存在建筑垃圾清运不及时、积尘较厚问题,同时因管理不到位,部分储藏室门未关闭,存有粪便。 3.信访件反映的“车库无法使用”问题,玖璋台小区部分地下车库因维修施工尚未结束,导致部分车位无法使用。现场调查发现,有少数车辆停放在路面碾压绿化带。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居民生活环境。	牡丹区政府责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牡丹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物业公司清理装修建筑垃圾,做好日常保洁工作,树立爱护花草提示牌;联系区交警大队,在西门海韵路两侧划定临时停车位,方便业主停车。6月26日,垃圾暂存处建筑垃圾已全部转运至菏泽城建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6月27日,地下车库建筑垃圾、维修垃圾、粪便的清理完毕。 2.督促物业公司尽快推进完成地下车库路面修复工作,及时在业主群及时公示维修等内容,并修复碾压的绿化带。 3.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D202506240393	菏泽市单县谢集镇滨河路化工产业园区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污水处理厂建设数年未建成,园区企业直排污水,园区企业水质较差,水体出现黑臭情况,影响周边环境。	单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单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单县谢集镇滨河路化工产业园区实为单县化工产业园,2018年通过省政府认定,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西至滨河路,南至北园路、北至谢张公路。园区配套设施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单县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吨/日,2014年4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废水排放口安装有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单县化工产业园内共有25家企业,其中涉水企业9家,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单县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其他16家企业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单县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现场排查,未发现园区企业废水直排环境现象。 2.园区周边河流仅有东沟河,呈西南-东北走向,位于单县化工产业园东侧,最终流入东鱼河。东沟河下游后牛楼断面安装水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5年5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了化工产业园区东沟河段大桥东侧部分市政雨水管网存在混接错接问题,导致少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污染河水,5月底,市政雨污水混接错接问题整改完成。6月25日,沿东沟河排查,整体水质较清澈。单县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对东沟河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溶解氧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改善河流水质。	单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